

2006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注释草案

1. 2005年12月14日至17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的**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开放性工作组**审议并修订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并建议将其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规则载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文件中。¹

2. 开放性工作组还要求临时秘书处在开放性工作组相关工作小组共同主席的协助下，详细审议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并编写一份注释文本。该注释文本载于本文件中。

3. 采用的方法如下：

- 第一页“注释：大写字母的使用”中建议的修改适用于全文。
- 注释加**双线框**。
- 如果一项注释涉及到一项具体的规则，双栏表格在左栏中列示开放性工作组编写的条文，在右栏中列示反映注释情况的拟议条文。
- 建议删除的条文中间划横线，建议添加的条文用粗体斜体显示。

¹ IT/GB-1/06/3。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l.htm>网站获取。

议事规则注释草案

注释：大写字母的使用

1. 如同《条约》文本一样，“例会”和“会议”在议事规则全文中不应使用大写。
2. 尽管“特别会议”一词在《条约》第 19.10 条中使用大写字母，但建议这一词语不使用大写。这将与《条约》中“会议”和“例会”两词使用小写字母，以及与本组织总规则第 II 条第 3 款中“特别会议”使用小写字母保持一致。
3. “暂定议程”和“议程”应不使用大写。
(译注：这些词语的英文字母大写译成中文时无法表达。如遇此类情况，为显示英文所作修改之处，中文作了修改处理，但文字不变。)

注释：标题

建议标题使用以下措辞：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第 I 条

范围

1.1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及其秘书的活动。本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还应适用于管理机构的附属机构，除非管理机构按照第 9.2 条另作决定。

第 II 条

主席团

第 2.1 条的注释

1. 按照《条约》第 19.4 条，建议第一句中的“representatives”（代表）一词由“delegates”（代表）取代。“Delegates”应由“representatives”一词取代，“representatives”一词《条约》本身并未使用，但可用来表示“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一组人员。

2. 第二句中“充分尊重公平代表原则”的要求似为重复。第 2.1 条第一句已经确保主席团由粮农组织每个区域的一名代表组成。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p>2.1 管理机构应从其缔约方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统称“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但选出主席的区域除外）选举一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以及一名报告员。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管理机构应充分尊重公平地理代表原则和轮流原则。任何成员不得连任三个任期。[尽管有第 2.3 条规定，如果主席团一位成员辞去其职务，或者发现他或她无力履行其职责，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应从其同一个代表团中指定另一名代表，使该代表可能在剩余的任期中代替所述成员。]</p>	<p>2.1 管理机构应从其缔约方的代表（译注：delegates）、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统称“代表”（译注：representatives)）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但选出主席的区域除外）选举一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以及一名报告员。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管理机构应充分尊重公平地理代表原则和轮流原则。任何成员不得连任三个任期。[尽管有第 2.3 条规定，如果主席团一位成员辞去其职务，或者发现他或她无力履行其职责，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应从其同一个代表团中指定另一名代表，使该代表可能在剩余的任期中代替所述成员。]</p>

2.2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在其当选的会议结束时立即开始。他们应构成在其任期内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主席团，并就管理机构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向秘书提供指导。

2.3 主席应主持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为促进管理机构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权。[主席如果暂时未能出席一届会议或该会议的任何部分，或者暂时无法履行其闭会期间的职责，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如果主席永远失去履行其闭会期间职责的能力，主席团应指定主席团另一名成员代理主席。]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III 条

秘书

第 III 条的注释

本条对第 20 条规定未添加任何实质性内容。因此，管理机构可能希望考虑将其删除。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p>3.1 按照《条约》第 20.1 条，经管理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任命管理</p>	<p>删除</p>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机构的一名秘书，由其履行《条约》第 20.2 条至第 20.5 条中所列的职责。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 IV 条 会议

第 4.1 条的注释

本条仅复述了《条约》第 19.10 条。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将其删除。如果保留，“管理机构”之后应插入“至少”以反映第 19.9 条的确切措辞。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4.1 按照《条约》第 19.9 条，管理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这些会议应尽可能紧接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举行。	4.1 按照《条约》第 19.9 条，管理机构 至少 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 例会 。这些会议 会议 应尽可能紧接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 例会 举行。

第 4.2 条的注释

本条仅复述了《条约》第 19.10 条。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将其删除。然而，如果管理机构决定保留，它或许希望考虑到通常将要求特别会议就某特定事项作出紧急决定。因此，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要求特别会议在这项请求得到所需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后的一定时期内召开。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粮农组织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这样一项请求提出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4.2 按照《条约》第 19.10 条，在管理机构确认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是应其任何成员的书面请求并且至少得到三分之一成员支持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可在其它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4.2 按照《条约》第 19.10 条，在管理机构确认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是应其任何成员的书面请求并且至少得到三分之一成员支持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可在其它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 。 如果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召开特别会议，这些会议应在该请求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后的……月内召开。

第 4.3 条的注释

与第 4.4 条一起理解，第 4.3 条意味着召开会议的決定应由管理机构主席经主

席团协商一致，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秘书协商之后作出。然而，应当指出，按照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R 部分，“所有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应与总干事商定”（见第 R 部分附录第 37 段）。

4.3 管理机构会议应由管理机构主席，经主席团同意，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秘书磋商后召集。

第 4.4 条的注释

为了与涉及会议开幕的第 4.5 条一致，第 4.4 条也可具体规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该会议“开幕”前 8 周提前通知缔约方。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4.4 管理机构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8 周提前通知所有缔约方。	4.4 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应在会议会议召开开幕前 8 周提前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 4.5 条的注释

- 按照《条约》第 19.4 条，每一缔约方可派“一名代表”出席管理机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如果管理机构决定，按照第 2.1 条的注释，将“representatives”（代表）定义为“代表(delegates)、副代表、专家和顾问”，本条应做相应修订，如以下修订条文所示。
-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证书应“只要可能，至少于大会每届会议预定的开会日期 15 天以前送总干事交存”。本条经适当变通后适用，因为议事规则草案中未具体处理证书事项（参阅这些规则草案第 XIII 条）。建议调整第 4.5 条中的通知截止时间（“会议开幕前”），改为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预见的截止时间（“只要可能，开会日期 15 天以前”）。然后将按照第 4.5 条的通知和提交证书适用同一截止时间。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4.5 每一缔约方应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开始前，将其参加管理机构的代表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如有可能，还应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开始前，将其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	4.5 只要可能 ，每一缔约方应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会议开始前 不少于 15 天 ，将其参加管理机构的代表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如有可能， 还应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开始前，将其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

第 4.6 条的注释

如同《条约》第 13.2 条、第 13.4 条和第 21 条使用术语“会议”（session），建议也在本条中使用(译注：原用 meeting)。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4.6 除非管理机构另做决定，管理机构会议应公开举行。	4.6 除非管理机构另做决定，管理机构会议 会议 应公开举行。

第 4.7 条的注释

本条仅复述了《条约》第 19.8 条。因此，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将其删除。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4.7 按照《条约》第 19.8 条，必须有过半数缔约方代表出席才能构成管理机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删除

第 V 条 议程和文件

5.1 秘书应根据主席的要求，在管理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准备暂定议程。

5.2 在暂定议程**暂定议程**分发之前，任何缔约方可要求秘书将特定议题列入暂定议程。

第 5.3 条和第 5.4 条的注释

为了与涉及“会议开幕”的第 4.5 条保持一致，第 5.3 条和第 5.4 条也应提及会议“开幕”。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5.3 暂定议程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8 周由秘书提前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应邀参加会议的观察员。	5.3 暂定议程 暂定议程 应至少在会议 会议召开开幕 前 8 周由秘书提前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 的观察员。
5.4 在暂定议程分发之后，任何缔约方均可建议将有关紧急或未预见的事宜的特定议题列入议程中，如有可能至少比会议提前 2 周。这些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在会议召开前如果时间允许，由秘书分发给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若没有可能，补充清单应递交给主席，由其	5.4 在暂定议程 暂定议程 分发之后，任何缔约方均可建议将有关紧急或未预见的事宜的特定议题列入议程 议程 中，如有可能至少比会议 会议开幕 提前 2 周。这些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在会议 会议 召开前如果时间允许，由秘书分发给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若没有可能，补充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提交给管理机构。任何缔约方可在通过议程前提议列入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它议题。	清单应递交给主席，由其提交给管理机构。任何缔约方可在通过议程 议程 前提议列入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它议题。

5.5 议程**议程**得到通过后，管理机构可通过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而修订议程**议程**。

第 5.6 条的注释

按照涉及会议“开幕”的第 4.5 条，建议用开幕取代“开始”。

5.6 秘书应将拟提交给管理机构任何一届会议**会议**的文件与议程**议程**一并同时或于此后尽快，但始终在会议**会议**开始**开幕**前至少提前 6 周提供给缔约方。

5.7 在管理机构开会期间，与议程**议程**中某些议题有关的正式提案和由此产生的修改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席，主席将安排复印分发给缔约方的所有代表。

第 VI 条

决策[和投票程序]

第 6.1 条、第 6.1bis 条和第 6.1ter 条备选条文 1 的注释

1. 备选条文 1 预见对所有程序事项的简单多数票，对所有规定的实质性事项进行三分之二多数票。
2. 有必要澄清备选条文 1 中第 6.1 条和第 6.1bis 条均遵守《条约》第 19.2 条、第 19.5 条和第 19.10 条所要求的过半数：建议在第 6.1 条和第 6.1bis 条的备选条文 1 中添加一项“在不违背……的情况下”的条款。
《条约》第 19.2 条规定关于管理机构决策的一般要求，要求与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决定须协商一致(无论所审议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条约》第 19.5 条规定可允许向管理机构派出的观察员参加，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反对。按照《条约》第 19.10 条，管理机构的特别会议应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条件是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3. 为了确保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的一致性，建议主席酌情与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协商，裁决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

备选条文 1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6.1 管理机构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到会并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作出。	[6.1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2 条、第 19.5 条和第 19.10 条的情况下 ，管理机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构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到会并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作出。
6.1 bis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2 条的情况下，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成一致，应仅作为一种最后手段，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就第 12.2h 条、15.1b(i)条、15.5 条、18.4f 条、第 19.3a 条、第 19.3b 条、第 19.3f 条、第 19.3g 条、第 19.3j 条、第 19.3l 条、第 19.3m 条、第 19.10 条、第 19.11 条和第 20.1 条中处理的事项作出决定。	6.1 bis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2 条、 第 19.5 条和第 19.10 条 的情况下，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成一致，应仅作为一种最后手段，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就第 12.2h 条、15.1b(i)条、15.5 条、18.4f 条、第 19.3a 条、第 19.3b 条、第 19.3f 条、第 19.3g 条、第 19.3j 条、第 19.3l 条、第 19.3m 条、 第 19.10 条 —第 19.11 条和第 20.1 条中处理的事项作出决定。
6.1 ter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与秘书的法律顾问协商裁定这一问题。[如果裁定这一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则任何缔约方有权利反对这一裁决。在提出关注之后，该事项应视为实质性事项，此后应如此加以处理。][针对这一裁决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受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6.1 ter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 酌情 与秘书的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 协商裁定这一问题。[如果裁定这一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则任何缔约方有权利反对这一裁决。在提出关注之后，该事项应视为实质性事项，此后应如此加以处理。][针对这一裁决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受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第 6.1 条备选条文 2 的注释

1. 条文 2 完全反映了《条约》第 19.2 条。
2. 然而，鉴于备选条文 2 并未反映第 19.5 条和第 19.10 条中所规定的特定多数（见备选条文 1 的注释），建议在第 6.1 条的备选条文 2 中添加一项“在不违背……的情况下”的条款。

备选条文 2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6.1 管理机构的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	[6.1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5 条和第 19.10 条的情况下 ，管理机构的所有决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但《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中的事项始终需要协商一致。]	定应协商一致作出，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但《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中的事项始终需要协商一致。]

第 6.1 条备选条文 3 的注释

1. 备选条文 3 要求对所有实质性事项形成协商一致，但允许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程序事项。
2. 根据备选条文 1 的注释中所解释的理由，建议添加一项“在不违背……的情况下”的条款。
3. 为了确保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条例的一致性，建议主席应酌情与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协商，裁决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或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

备选条文 3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6.1 管理机构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但程序事项例外，即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到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可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作出决定。如果出现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与秘书的法律顾问协商，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6.1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2 条、第 19.5 条和第 19.10 条的情况下 ，管理机构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但程序事项例外，即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到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可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作出决定。如果出现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 酌情 与秘书的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 协商，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6.2 对于这些规则来说，“到会并参加投票的成员”一词指的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 缔约方 。[弃权或投废票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6.3 应缔约方任何一个成员的要求，可进行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6.4 当管理机构做决定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	

第 VII 条 观察员

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注释

1. 鉴于第 7.1 条和第 7.2 条涉及同一类观察员，建议将其合并成一条规则。
2. 此外，第 7.1 条应规定通知这类观察员的截止时间应由会议开幕决定。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7.1 秘书应比会议提前 8 周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通知管理机构会议情况，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7.1 秘书应比会议 会议开幕 提前 8 周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通知管理机构会议情况，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管理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
7.2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管理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 7.3 条和第 7.4 条的注释

1. 鉴于第 7.3 条和第 7.4 条涉及同一类观察员，建议将其合并成一条规则。第一句（当前的第 7.3 条）中“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等词语属于多余。
2. 鉴于第二句（当前的第 7.4 条）提及“这些观察员”，建议在第一句（当前的第 7.3 条）的“希望”之后插入“作为观察员”。
3. 虽然第 7.1 条规定了通知观察员的截止时间，第 7.3 条却没有规定。但是鉴于第 5.3 条并未区分不同类别的观察员，为了分发议程草案，管理机构或许希望为通知所有观察员确定 8 周的截止时间。
4. 关于插入会议“开幕”一词，见第 7.1 条的注释。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7.3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会议情况通知在与《条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领域中具有资格的，并已通知秘书希望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	7.3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会议情况通知在与《条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领域中具有资格的，并 比会议开幕提前至少 8 周 已通知秘书希望 作为观察员 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员参加会议，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非政府机构，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相关的事项方面的管理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7.4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相关的事项方面的管理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第 7.5 条的注释

见上一项注释。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7.5 应邀请已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国际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所有例会。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其所代表的国际机构直接相关事项的管理机构届会，但无表决权。	7.5 应 比会议开幕提前至少 8 周 邀请已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国际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所有例会 例会 。这些观察员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其所代表的国际机构直接相关事项的管理机构届会，但无表决权。

第 7.6 条的注释

见第 5.6 条的注释。

7.6 在管理机构会议开始**开幕**前，秘书将分发要求准予参加该会议的观察员名单。

第 VIII 条 记录和报告

8.1 在每次会议~~会议~~上，管理机构均应批准一份载有其决定、意见、建议和结论的报告。有些供管理机构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诸如管理机构临时作出的决定，也应予以保留。

第 8.2 条的注释

1. 建议在这一条中反映《条约》第 20.3 条。
2. 鉴于非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资格作为观察员，管理机构或许希望相应修改本条。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8.2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出席会议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并可根据要求，分发给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的报告亦应由秘书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8.2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报告 在其得到批准后的 60 天内 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出席会议 会议 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观察员，供它们参考， 粮农组织总干事 ，并可根据要求，分发给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的报告亦应由秘书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8.3 管理机构提出的对粮农组织有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的建议和决定，应由秘书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或管理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8.4 根据上一段规定，秘书可以要求缔约方向管理机构提供依据管理机构所提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

第 IX 条 附属机构

第 9.1 条和第 9.3 条的注释

1. 鉴于第 9.1 条处理附属机构的建立，而第 9.3 条对此强制提出条件，建议合并这两条。
2. 应当指出，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R 部分（*见 R 部分附录第 20 段*）要求**总干事**在可能作出关于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之前提交一份关于行政和财务含义的报告。当相关费用由粮农组织承担时，还应由总干事决定能否获得

必要的资金。

3. 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一词应当删除，因为财务规则草案并未要求把预算分成章节。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p>9.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p>	<p>9.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 在已获批准的《条约》预算中能否获得必要的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 当相关费用由粮农组织承担时，这种可获得性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决定。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管理机构应收到 酌情由秘书 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p>

- 9.2 附属机构的成员、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管理机构决定。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p>9.3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管理机构应收到由秘书提交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p>	<p>如上所示，如与第 9.1 条合并，则予以删除</p>

第 9.4 条的注释

按照第 2.1 条的术语，建议使用“主席团”取代“主席团成员”。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p>9.4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p>	<p>9.4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p>

第 X 条 费用

第 10.1 条的注释

1. 如果管理机构按照第 2.1 条的注释，把“代表”（representatives）定义为“代表（delegates）、副代表、专家和顾问，本条应作相应修改，如同以下修订条文所示。
2. 按照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R 部分（见 R 部分 *附录* 第 32.i 段），第 XIV 条机构成员或专家作为政府代表出席这些机构会议的费用由各自政府承担。只有以其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专家的费用由该相关机构的预算（如有的话）或由这个组织承担。然而，如果管理机构决定发展中国家代表的费用应由预算承担，如果粮农组织大会未作出相反的决定，这些费用将需要由《条约》的独立预算承担。
3. 关于这一条加方括号的第二句中的“观察员”一词，应当指出，《条约》第 19.5 条规定可能有许多的各种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如果得到管理机构同意，第 10.1 条中加方括号的第二句对《条约》的预算具有影响，因而在 *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 中审议可能更为合适。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p>10.1 缔约方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在参加管理机构或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然而，应邀出席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及其顾问、副代表和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承担。]</p>	<p>10.1 缔约方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在参加管理机构或附属机构会议 会议 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 会议 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然而，应邀出席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及其顾问、副代表 代表 和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承担。]</p>

[10.1 bis 由秘书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会议** 的专家，如果管理机构没有另做决定，其费用则由条约预算或特别预算内资金负担。]

第 10.2 条的注释

鉴于尚未对财务规则的确切标题作出决定，建议按照《条约》第 19.7 条仅仅提及“财务规则”。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10.2 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条约财务规则中的相应条款。	10.2 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条约 财务规则 中的相应条款。

第 XI 条 语言

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的注释

1. 《条约》第 35 条或第 20.4 条都未规定“官方语言”。《条约》第 35 条仅仅规定《条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条约》第 20.4 条要求秘书“用联合国的六种语言为管理机构的会议提供文件”。然而，《条约》并未处理管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口译问题。如无关于语言的一条规则，则将适用本组织总规则第 XLVII 条（参阅这些规则草案的第 XIII 条）；因此，粮农组织的语言（除俄文以外的联合国所有语言）将成为管理机构口译使用的语言。管理机构或(1) 采用本组织的总规则，或(2) 除了粮农组织的语言之外确定俄文为管理机构的语言。因此，“《条约》的官方语言”的词语应当由“粮农组织的语言”或“联合国的六种语言”取代。修改条文在方括号中提供了两种替代条文。建议修订第 11.2 条，与两种替代条文相符。应当指出，如果粮农组织大会没有作出相反的决定，使用一种非粮农组织语言（俄文）有关的费用将需要由《条约》的独立预算承担。²关于预算影响，请参阅文件 2006/200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³
2. 应当指出，《条约》第 20.4 条并未界定“文件”一词。因此，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规定何种文件应视为“文件”，因而必需用联合国的六种语言提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做法是用粮农组织的语言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并翻译若干参考文件。管理机构或许希望如建议的新的第 11.3 条所反映的那样，考虑采用这种作法。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11.1 管理机构所用的语言应为条约的官方语言。	11.1 管理机构所用的语言应为条约的官方语言 [粮农组织的语言][联合国的六种语言] 。

² 见 CCLM 72/5 号文件第 34 段，该段写道：“将注意到俄文为联合国语言之一但并非粮农组织的语言之一。这将产生预算影响。尤其是如果大会没有作出相反决定，使用俄文所产生的费用将需要由独立预算承担。”

³ IT/GB-1/06/13。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11.2 使用非条约语言的代表应提供翻译，将其所用语言翻译成条约语言的一种。	11.2 使用非条约 第 11.1 条提到的语言以外的一种 语言的代表应提供翻译，将其所用语言翻译成条约语言的一种。
	11.3 按照《条约》第 20.3 条，秘书将为管理机构会议提供的“文件”，应由会议工作文件构成。

第 12.1 条的注释

鉴于添加任何规则都将需要修正，建议删除这条中的“或添加”。

第 XII 条

规则的修正

12.1 本规则可经协商一致予以修正或添加。对本**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的审议应按照第 5 条进行，有关各项提案的文件应按照第 5.7 款规定，[尽可能]在管理机构审议之前，和无论如何应提前[24 小时]分发。

[12.1 bis 对本**这些**规则的修正案仅可由四分之一的缔约方集体提议。]

第 13.1 条的注释

显然，《条约》中应用的所有议事规则需要与《条约》（第 19.7 条）相符。因此，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删除“但不得与《条约》条款冲突”等词。然而，管理机构或许希望澄清粮农组织总规则经适当变通，应仅仅适用于《条约》议事规则或《条约》本身未明确处理的那些事项。

第 XIII 条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应用

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	按注释修订的条文
13.1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之后应适用于本规则中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但不得与《条约》条款冲突。	13.1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之后应适用于 《条约》或 本规则中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但不得与《条约》条款冲突。

第 14.1 条的注释

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删除这一条，因为显然与《条约》冲突的议事规则不适用。

第 XIV 条 条约优先权力

<i>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条文</i>	<i>按注释修订的条文</i>
14.1 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条约》为准。	<i>删除</i>

第 XV 条 生效

15.1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批准即可生效，除非管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另作决定。]